刊登於稅務旬刊第 2268 期, 2014 年 9 月, 第 20-25 頁。

# 使用牌照稅法違章之處罰 (下)

## 尤重道

雲林縣政府法制科長兼訴願會執行秘書

## 叁、違章處罰之對象

#### 一、學說見解-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

違反行政法義務應負責任的類型,以義務人應負責的行為或狀態為準,可分為行為 責任與狀態責任<sup>7</sup>。行政法對於因物的狀況而生的特殊責任類型,學界通常將其稱之為「狀態責任」,「狀態責任」係指人民依據法規範對於物的特態具有行政法上公共秩序維護之 義務,因物之狀態或性質所致應受行政罰之責任類型<sup>8</sup>。行政法上責任之論究,通常先從 「人之行為」著手,尤其行為責任「原則上」先於狀態責任追究<sup>9</sup>。

「行為責任」係指因自身行為(包含作為與不作為) 肇致危險者,負有排除危險之義務;而「狀態責任」係指人民依法規之規定,對某種狀態之維持,具有義務,故對於物的狀態,具有事實管領力者,得以負責之觀點,科予排除危險、回復安全之義務<sup>10</sup>。行為人兼具所有人或管理人時,同時負有「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狀態責任」係一種對物責任,狀態責任所致之義務,為一種以物為中心的義務,此等義務本身並無「人的行為」要素存在<sup>11</sup>,「狀態責任」性質上是一種「結果責任」<sup>12</sup>。

學者洪家殷認為,區別「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兩種責任類型之主要實益,應在於依法應承擔責任之人,對於該責任之產生,是否須源自於其行為,倘係狀態責任,只要相對人與物所生之狀態間,具有一定之關係時,即負有責任<sup>13</sup>。行政處罰之對象原則上應以「行為人」為重心,在例外情形方處罰非行為人,此即所謂「行為責任」(Verhaltenshaftung)與「狀態責任」(Zustandsverantwortung)之區別,凡非行為人而須對某種違法狀態負責者,應以無行為人存在為前提<sup>14</sup>。

依學說上之見解,行政法上責任之論究,以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追究。就使用 牌照稅法違章處罰之對象而言,應以處罰交通工具使用人為原則,處罰交通工具所有人

<sup>7</sup> 楊文蘭,《警察與秩序法上責任人》,東海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1998年7月,頁47以下。

<sup>8</sup> 李惠宗,《行政罰法之理論與案例》,元照,初版1刷,2005年6月,頁76。

<sup>9</sup> 李建良,〈論行政法上「責任」概概念及責任人的選擇問題—最評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628 號、95 年度 判字官 1421 號判決及其相關判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7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2008 年 11 月,頁 50。

<sup>10</sup>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4 號判決參照;同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2193、2457 號判決。

<sup>11</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731 號判決參照。

<sup>12</sup> 黄啟禎,〈干涉行政法上責任人之探討〉,收錄於《當代公法新論(中)》,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2002 年7月,頁295以下;李惠宗,《行政法要義》,2004年7月,2版,頁521。

<sup>13</sup> 洪家殷、〈行政罰之狀態責任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一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六年訴字第一二八八號判決簡評一〉、《台灣法學》,第104期,2008年3月,頁330、332。

<sup>14</sup> 林明鏘、〈論行政罰之處罰對象〉,收錄於廖義男主編、《行政罰法》,元照,初版1刷,2007年11月,頁157~158。

為例外。亦即,交通工具使用人優先於交通工具所有人。如交通工具使用人兼具所有人時,同時負有「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交通工具所有人非行為人而須對違法狀態負責者,應以無交通工具使用人存在為前提。

#### 二、實務見解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後段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 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故對於違章之處罰,在實務上有以「交通 工具所有人」為處罰對象,亦有以「交通工具使用人」為處罰對象,茲分述如下:

#### (一)處罰交通工具所有人

使用牌照稅應以車輛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新購置或新裝修之車輛,應由納稅義務人於使用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請發使**【稅務旬刊第2268期,2014年9月,第20頁**】用牌照。未稅車違章行駛不論有無借用情形,仍應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sup>15</sup>。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使用人身分姓名不明時,自以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處罰對象<sup>16</sup>。

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均為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車輛輾轉出售3次,雖未依規定辦理過戶手續,惟該車輛滯欠85年使用牌照稅,既經查明係現持有人逾期使用被查獲,依上開規定,應以其為處罰對象。至於該車滯欠84年使用牌照稅部分,因現持有人非該年期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而該年期持有人亦無未稅使用被查獲之事實,故兩者均免按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處罰,惟該年期之欠稅,仍應向該年期持有人追繳17。

#### (二)處罰交通工具使用人

未依規定辦理過戶手續,新所有人(使用人)逾期使用違章被查獲,應以新所有人為處罰對象<sup>18</sup>。又「系爭車輛於87年即經林君同意供陳君使用,如所稱屬實,則以所有人為處罰對象即未盡合理,應以使用人為補稅及處罰對象。」<sup>19</sup>再者,「未辦過戶車輛查獲滯欠稅款以使用人為課稅對象」<sup>20</sup>、「遭侵占車輛之應納牌照稅以使用人為課稅對象」<sup>21</sup>、「查獲滯欠以前年期牌照稅應向實際使用人追繳」<sup>22</sup>,滯欠稅款既應向實際使用人追繳,則涉及違章之處罰,亦應以交通工具使用人為處罰對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簡字第 3 號判決謂:「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 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至 2 倍罰鍰。」行為 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規定(本條項規定於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為 1 倍罰鍰)。 該規定在處罰滯納期滿後,使用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之行為,其可責性在於使用行為, 而非在於逾期不繳使用牌照稅,其處罰之對象應是滯納期滿後使用逾期未完稅交通工於

<sup>15</sup> 財政部 44 台財稅發第 5575 號令參照。

<sup>16</sup>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參照。

<sup>17</sup> 財政部 86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861899608 號函參照。

<sup>18</sup> 財政部 83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31625627 號函參照。

<sup>19</sup> 財政部 92 年 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920450240 號函參照,《財政部公報》,第 41 卷 2052 期,頁 2140。

<sup>20</sup> 財政部 87 年 4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71938822 號函參照。

<sup>21</sup> 財政部 87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字 871970815 號函參照。

<sup>22</sup> 財政部 86 年 6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861888355 號函參照。

公共水陸道路之行為人(行為人如係車主逾期未完稅交予使用者,車主亦屬共同實施違 反此行政法上義務之人,亦應受處罰)。

#### (三)交通工具所有人違章後死亡如何裁處

關於交通工具所有人違章後死亡如何裁處之問題,在稽徵實務上有如下之做法<sup>23</sup>: 1. 未納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由於未向繼承人或使用人送達,不處罰。2. 以該交通工具 之繼承人為受處罰對象,繼承人因繼承該交通工具而為所有人,於分割遺產前,該交通 工具為繼承人公同共有,全體繼承人均為受處罰對象。3. 裁罰該交通工具之使用人,以 被查獲使用該交通工具之行為人為受處罰對象。惟關於以交通工具之全體繼承人為裁罰 之對象乙節,此涉及行政法上義務可否移轉或繼受之問題,須再作探討。

# 肆、違章處罰責任可否移轉或繼受

違章行為人於違章行為後死亡,可否對其繼承人裁處罰鍰?或行政罰受處分人之繼承人得否承受行政爭訟程序?此涉及行政罰鍰是否具有「一身專屬性」?或違章行為人於罰鍰確定後死亡,能否對其遺產強制執行?此涉及罰鍰是否用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之作用?均屬行政法上義務可否移轉或繼受之問題。茲分述如下:

#### 一、須視有無一身專屬性而定

學者間認為,人民之行政法上義務可否移轉,首應視法規規定內容而定,法規未特別規定者,應視該義務是否具有高度屬人性(或稱一身專屬性)而定,其具有一身專屬性者(例如受國民教育義務、服兵役義務),不得移轉,不具一身專屬性者(例如納稅義務、清理廢棄物義務),則可移轉。至於人民之行政法上義務,有無一身專屬性,應就各個義務內容予以認定。通常,對物之處分所生之權利義務,可移轉,例如將建築許可予以廢止,對不【稅務旬刊第 2268 期,2014 年 9 月,第 21 頁】動產之受讓人亦有效力<sup>24</sup>。

學者李建良認為,行政處分之內容若係著眼於處分相對人之「人的屬性」,如相對人之資格或能力,則該行政處分即因相對人之不存在而失其效力;反之,行政處分之內容若以「物的屬性」規範重點,例如建築物之設備、狀態或位置等,則該行政處分所規範之權利義務,將隨標的物之移轉而生繼受之結果<sup>25</sup>。

學者廖義男認為,行政罰鍰之受處分人死亡,依據司法實務解釋,處罰目的既無法達成,無論該罰鍰是否已確定,均應予註銷。倘依該罰鍰之性質,認應繼續執行,其執行標的為何,即應以法律明確規定之,俾符現代法治國家「處罰法定主義」、「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罰(罪)及一身」等原則:按公法上權利義務,係因人而生者,原則上,隨其主體而存續,如權利義務之主體死亡者,其原有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原則上,即隨之消滅。行政罰鍰具有「一身專屬性」向為實務及通説所肯認,其與一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具有「財產性」,顯然不同。歷年來,司法實務即自行政罰鍰之目的解釋,

<sup>23</sup> 何洪蜀, 〈車主死亡後之牌照稅課稅問題〉, 《稅務旬刊》第2006期, 2007年6月20日, 頁17~20。

<sup>24</sup> 陳敏、《行政法總論》,著者自印,5版,2007年10月,頁292~295;林錫堯、《行政法要義》,著者自印,3版1刷,2006年9月,頁310。

<sup>25</sup> 李建良,〈違法的正當娛樂-行政法上權利義務之繼受〉,《月旦法學雜誌別冊 (1) —公法學篇》,元照,初版 1 刷,2000 年 1 月,頁 104~105。

罰鍰具有高度屬人性,具一身專屬性,不在繼承範圍。故不論於義務人死亡時,罰鍰是 否已經確定,均應歸於消滅,應予註銷,不得就遺產續為執行<sup>26</sup>。

關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裁處罰鍰前死亡,是否仍可對之裁罰?司法院釋字第621號解釋理由書謂:「行政罰鍰係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行政機關課予給付一定金錢之行政處分。行政罰鍰之科處,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若處分作成前,違規行為人死亡者,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自不應再行科處。本院院字第1924號解釋『匿報契價之責任,既屬於死亡之甲,除甲之繼承人仍應照章補稅外,自不應再行處罰』,即係闡明此旨。」

針對使用牌照稅法違章事件,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41 號判決認為:「對法律上已不存在之法律主體所為行政處分,應屬無效。如發生權利之概括繼受,應以權利繼受人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並對其為通知,對已不存在之法律主體所為之行政處分,並不因通知其權利概括繼受人而生效。如對已死亡之交通工具所有人為註銷牌照之處分,應屬無效之行政處分,該交通工具即應認係未經註銷牌照,該交通工具縱使用於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要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sup>27</sup>

#### 二、行政罰受處分人之繼承人得否承受行政爭訟程序

學者間有認為,罰鍰處分具有一身專屬性,原則上並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人。罰鍰處分生效後、繳納前,受處分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行政執行處得逕對該遺產強制執行,致對其繼承人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所得繼承之遺產,有所限制。此種繼承人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所得繼承遺產之權利,因罰鍰處分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之結果而受限制,故該繼承人就該罰鍰處分是否適法,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非事實上利害關係,自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請求救濟(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參照)。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訴願法第 67 條、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參照),各本其審理權限,就系爭罰鍰是否合法、適當,為實體決定及判決<sup>28</sup>。

惟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罰鍰係國家為確保行政法秩序之維持,對於違規之行為人所施之財產上制裁,而違規行為之行政法上責任,性質上不得作為繼承之對象。如違規行為人於罰鍰處分之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者,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稅務旬刊第 2268 期,2014 年 9 月,第 22 頁】尚未確定之罰鍰處分,對該違規行為人也喪失繼續存在之意義而失效。又其繼承人復不得承受違規行為人之訴訟程序,受理行政訴訟之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裁定駁回違規行為人之起訴。」<sup>29</sup>

<sup>26</sup> 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大法官廖義男不同意見書。

<sup>27</sup> 同旨:財政部96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600422270號函:「車輛所有人於監理機關逾檢註銷牌照處分之前死亡,所有車輛逾檢註銷後,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如其註銷牌照之處分確經查明未符前開規定,應無使用牌照稅 法第28條第2項處罰規定之適用。」

<sup>28</sup> 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大法官彭鳳至、徐璧湖、許宗力、林子儀協同意見書。

<sup>29</sup> 同旨: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裁字第 1111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550 號判決。

#### 三、罰鍰確定後得否對受處分人之遺產強制執行

關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人經裁處罰鍰處分後死亡,是否得對遺產執行?司法院釋字第621號解釋理由書謂:「罰鍰處分後,義務人未繳納前死亡者,其罰鍰繳納義務具有一身專屬性,至是否得對遺產執行,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蓋國家以公權力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規範義務者科處罰鍰,其處罰事由必然與公共事務有關。而處罰事由之公共事務性,使罰鍰本質上不再僅限於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之行為,而同時兼具制裁違規行為對國家機能、行政效益及社會大眾所造成不利益之結果,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行為人受行政罰鍰之處分後,於執行前死亡者,究應優先考量罰鍰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行為之本質,而認罰鍰之警惕作用已喪失,故不應執行;或應優先考量罰鍰制裁違規行為外部結果之本質,而認罰鍰用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之作用,不因義務人死亡而喪失,故應繼續執行,立法者就以上2種考量,有其形成之空間。」

至司法院院解字第 2911 號解釋前段所謂:「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係指如無法令特別規定,不能向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而言30。根據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就執行實務而言,不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例如一般之稅捐義務,既得由繼承人繼承,義務人死亡如遺有財產可併就該遺產及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無需援用行政執行法第 15條規定;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例如罰鍰,性質上不得由繼承人繼承,則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對義務人之遺產繼續執行31。惟義務人在罰鍰處分送達後,移送執行前死亡,已無執行當事人能力。因此,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時,應以義務人之繼承人為執行義務人(如有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則以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為執行義務人),並註明僅對義務人之遺產執行(即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 32。

#### 四、小結

就使用牌照稅法違章處罰而言,違章行為人於違章行為後死亡,因行政罰鍰具有高度屬人性,具一身專屬性,不在繼承範圍,故違章行為人於違章行為後死亡,不得對其繼承人裁處罰鍰;使用牌照稅之繳納義務,係屬不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不涉及裁罰性單純補徵使用牌照稅者,得對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補徵之。其次,違章行為人於罰鍰處分之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者,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尚未確定之罰鍰處分,對該違規行為人也喪失繼續存在之意義而失效,其繼承人不得承受行政訴訟程序,受理行政訴訟之行政法院應以「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為理由,以裁定駁回違章行為人之起訴(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惟在訴願程序中死亡者,其繼承人得承受其訴願(訴願法第87條第1項)。再者,違章行為人於罰鍰確定後死亡,因行政罰鍰屬於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性質上不得由繼承人繼承,然得依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對違章行為人之遺產繼續執行。

<sup>30</sup> 司法院釋字第621號解釋理由書後段參照。

<sup>31</sup> 法務部 96 年 1 月 2 日法律字第 950047173 號函參照,《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2007 年 7 月,頁 239-242。

<sup>32</sup> 法務部 99 年 1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99051445 號函參照。【稅務旬刊第 2268 期,2014 年 9 月,第 25 頁】

#### 伍、結語

使用牌照稅法違章之處罰內容,可分為「加徵滯納金」或「科處罰鍰」,然滯【稅務 旬刊第2268期,2014年9月,第23頁】納金是否為屬於行政罰,學者或實務見解均不 一致;至「科處罰鍰」之部分,其規範內容為「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 罰鍰」或「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者,係以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之規定繳納其應負 擔之稅款,致影響國家租稅請求權之行使,並發生短漏稅捐之結果,似應認屬漏稅罰性 質;惟第31條:「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 以人民單純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處罰,不涉及短漏稅捐的結果,應認屬行為罰,惟其規 範文義,應以科處一定金額之罰鍰,而不應以應納稅額作為科處罰鍰之基礎,且處罰額 度應有合理最高額之限制,以避免處罰之目的混淆不清或處罰額度有違比例原則。

就違章處罰之對象而言,交通工具使用人優先於交通工具所有人。如交通工具使用人兼具所有人時,同時負有「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交通工具所有人非行為人而須對違法狀態負責者,應以無交通工具使用人存在為前提。

違章行為人於違章行為後死亡,因行政罰鍰具有高度屬人性,具一身專屬性,不在繼承範圍,故不得對其繼承人裁處罰鍰;惟使用牌照稅之繳納義務,係屬一般稅捐,不 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不涉及裁罰性單純補徵使用牌照稅者,仍得對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補徵之。

違章行為人於罰鍰處分之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者,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尚未確定之罰鍰處分因而失其效力,其繼承人亦不得承受行政訴訟程序;惟在訴願程序中死亡者,其繼承人得承受其訴願(訴願法第87條第1項),訴願受理機關基於「違章行為人於罰鍰處分之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者,尚未確定之罰鍰處分因而失其效力」之同一法理,似應單純撤銷原處分,而不得發回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蓋此時原處分機關因不得對已死亡之人為裁處罰鍰,將無從另為處分。

違章行為人於罰鍰確定後死亡,行政罰鍰屬於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性質上不得由繼承人繼承,雖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然得依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對違章行為人之遺產繼續執行。【稅務旬刊第2268期,2014年9月,第24頁】